**永德县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**

**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件**

**问题整改情况**

永德县涉及的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第十八批编号X3YN202405260031群众举报件反映的问题，已落实整改，达到验收标准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 **一、问题基本情况**

**投诉举报内容：**临沧市永德县大雪山乡勐旨村大寨坝组干部赵某某2014年下半年挖毁集体林地10余亩，后又建盖养殖房，持续侵占毁坏集体自然生态林400亩。

**整改时限：**立行立改。

 **二、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**

2024年5月27日，永德县收到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件后，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迅速组织整改，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件问题的责任担当，全力抓实问题的整改。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制定整改方案。**永德高度重视群众投诉举报件问题整改工作，及时成立了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大雪山乡人民政府、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、大雪山乡人民政府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9个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整改工作组，扛实整改责任，构建了 “上下联动、部门协同、齐抓共管” 的工作格局。根据问题清单，永德县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及时制定出台了《第十八批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》，全面压实问题整改。

**（二）迅速调查处理，严肃责任追究。**永德县收到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件后，立即开展查办，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督导核查整改工作，经调查核实，投诉举报内容部分属实。针对此问题，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、大雪山乡人民政府、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等多部门联合现场办公，对该问题迅速进行查处。调查核实具体情况为：大雪山乡勐旨村大寨坝自然村赵世忠（凤庆小湾水电站移民户，目前为勐旨村党总支下设第四党支部支部书记）在耕种自家土地过程中，侵占集体林地10.46亩，其中4.8亩属于开挖毁坏林地（已于2015年被处罚并按规定恢复植被，但未归还集体所有）、5.3亩集体乔木林地用于自己使用管理了、0.36亩集体林地用于建盖简易养殖圈舍和开挖3m³灌溉水坑一个。赵世忠没有持续侵占毁坏自然生态林400亩的行为。2024年5月27日，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对赵世忠侵占集体林地0.36亩的违法行为以（永林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12号）林业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进行查处（行政处罚：1.警告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7日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），并将侵占集体林地10.46亩收归大寨坝组集体所有；5月29日完成养殖圈舍拆除以及灌溉水坑填埋；5月30日完成植被恢复工作。

**（三）强化成果巩固，做好立卷归档。**一是做好成果巩固。对问题整改建立成果跟踪机制，定期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跟踪检查，确保整改工作不留死角、真正取得实效；二是做好立卷归档。在做好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整改外业工作的同时，按要求分类做好卷宗归档，做到整改工作全过程有据可查、有迹可循。

通过整改，对赵世忠擅自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，拆除了养殖圈舍、填埋了灌溉水坑并恢复了植被，并将赵世忠个人侵占的集体林地收回大寨坝组集体所有。

**三、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**

针对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的第十八批编号X3YN202405260031群众举报件反映的问题，于2024年10月31日组织县林业和草原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永德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大雪山乡人民政府5家单位对整改情况采取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核的方式开展了县级验收。验收组一致认为，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得到全面、有效整改，各项整改措施均已落实到位，整改痕迹资料齐全，同意通过县级验收，并上报市级验收销号。

 永德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24年12月17日